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5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國明
訴訟代理人　翁呈瑋律師
　　李永然律師
　　陳淑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綱
訴訟代理人　卓家立律師
　　謝瑋玲律師
　　陳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馬志剛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馬志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